

被制度排除的"美味": 揭开猫狗肉产业非法面纱!

原创 小狸 它有门牌号 2025年12月1日 13:53 河北

▶▶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

随着冬季来临，不少饭店将猫狗肉包装成"特色菜"招揽顾客，许多消费者因猎奇心理尝试，殊不知这些所谓"特色菜"不仅缺乏合法身份，更可能携带致命病原体！在我国，合法肉类均需具备畜禽养殖代码实现全程追溯，《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已明确将猫狗排除在食用动物范围之外。而猫狗肉这条无备案、无检疫、无追溯的非法产业链，正通过毒杀偷盗、隐蔽屠宰等方式，将未经检验的肉品送上餐桌.....

本文将系统揭示国家制度如何从根源上否定了猫狗肉的合法性，并剖析其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国家制度设计的根本性排除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定性：《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是国家对"可食用畜禽"范围的根本性界定，明确列出了33种允许进行商业化养殖和利用的畜禽种类，犬、猫不在其列。这一"目录排除"具有决定性意义，从源头上明确了犬猫不属于国家认可的食用畜禽资源范畴。正如一个俱乐部的会员名单决定了谁享有会员权益，《目录》的存在本身就划定了"可食用动物"的资格边界。

农业农村部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日期：2020-05-29 10:00

作者：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打印本页

本网讯 5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公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首次明确了家养畜禽种类33种，包括其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入品种及配套系。其中，传统畜禽17种，分别为猪、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鸡、鸭、鹅、鸽、鹌鹑；特种畜禽16种，分别为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火鸡、珍珠鸡、雉鸡、鸚鵡、番鸭、绿头鸭、鸵鸟、鹌鹑、水貂（非食用）、银狐（非食用）、北极狐（非食用）、貉（非食用）。《目录》属于畜禽养殖的正面清单，列入《目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

《目录》制定坚持依法、科学、公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畜牧法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以两次全国性畜禽遗传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加快推进《目录》制定工作，先后征求了36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级人民政府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产业界专家学者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过多轮修改和科学论证，正式向社会公布《目录》。

《目录》所列畜禽遗传资源是城乡居民重要农畜产品供给的主要来源。2019年，我国肉类、禽蛋、牛奶总产量分别达到7649万吨、3309万吨、3201万吨，肉类及禽蛋总产量连年位居世界第一。改革开放40年来，畜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总产值近3万亿元，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

《目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畜牧法规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准确把握畜禽范围，规范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好资源保护利用与产业发展的关系，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具有现实意义。

农业农村部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目录》公布为契机，抓紧组织学习贯彻，积极开展宣传解读，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品种创新，规范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严格种畜禽及动物卫生监督，加快畜禽种业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

*[点击查看大图](#)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产业定位：2017年，国家首次正式创建"822 宠物服务"行业类别，将原本归类在"其他畜牧业"中的"宠物饲养"业务剥离出来，划归到新的"宠物服务"业。这一调整明确了宠物与猪、牛、羊等经济性畜禽的根本区别：猫狗属于伴侣动物范畴，归为服务类产业，而非食用性或生产性畜牧业。

ICS 35.040
A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代替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UNSD:2006,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NEQ)

2017-06-30 发布

2017-10-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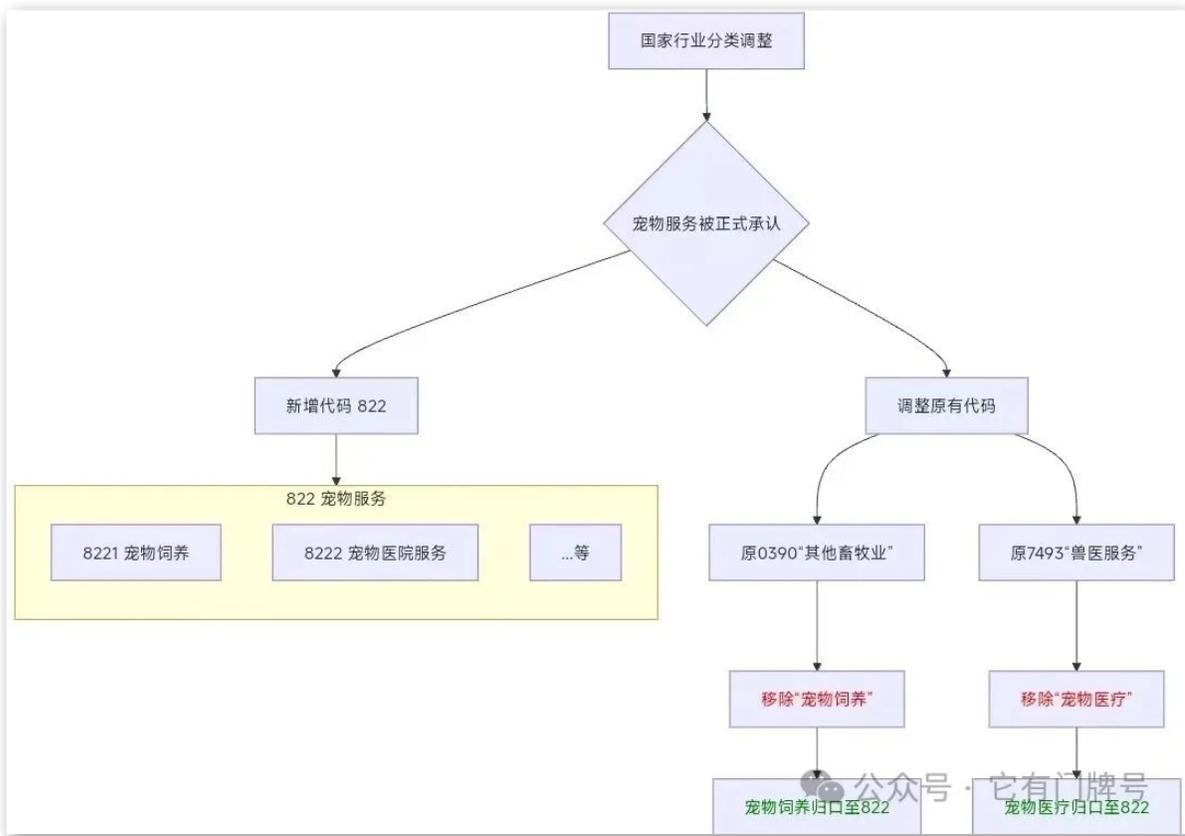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众号 · 它有门牌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国标准出版社



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经营范围表述查询系统中，无论是“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还是“畜牧业”等相关类目下，均无“狗肉”“猫肉”对应的合法经营范围选项。这意味着，任何以“食用”为目的的猫狗肉生产经营行为，连最基本的工商登记资格都不具备，属于超范围经营的非法行为。



查条目/结果码 查主题 批量查

猫肉

主体类型 行业分类 产业类型

内资适用 个体适用 农专适用 港澳个体适用 台湾个体适用

以下条目可能涉及禁止限制目录，请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公众号·它有门牌号 已添加条目数：0条 清除全部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 (试用版) 2.5.10

经营范围 结果码 主题套餐 批量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猫肉 查一下

热门搜索：销售 服务 建筑 食品 工程 批发 零售 电子产品 咨询 进出口 汽车 机械设备 设计 计算机

公众号·它有门牌号

查条目/结果码 查主题 批量查

狗肉

主体类型 行业分类 产业类型

内资适用 个体适用 农专适用 港澳个体适用 台湾个体适用

以下条目可能涉及禁止限制目录，请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已添加条目数：0条 清除全部

暂无数据

公众号·它有门牌号

* 点击可查看大图

监管体系的关键性缺失

屠宰检疫规程的空白：我国的食品安全与动物防疫体系为“可食用动物”建立了从养殖、运输到屠宰、销售的全链条监管。其中，屠宰检疫是动物产品进入食品环节必须跨越的法定门槛。猪、牛、羊、鸡等所有列入《目录》的食用动物，均有对应的、强制性的《屠宰检疫规程》。然而，我国未制定任何适用于犬、猫的国家级屠宰检疫规程。

这一关键制度的空白是一个强有力的“反向证明”，表明在国家层面的食品安全监管设计中，从未将犬猫视为肉类食品的来源。没有屠宰检疫规程，就意味着无法出具合法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而意味着任何以食用为目的的犬猫屠宰及其肉品销售行为，都缺乏合法的准入凭证，属于监管闭环之外的非法活动。

补检条款的明确界定：2023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补检规程》中，4.4.1.6条明确将犬、猫以及水貂等归类为“非食用动物”。这一规定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排除性规定及屠宰检疫规程的空白，共同构成了制度闭环，从法律层面彻底否定了犬猫的食用属性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

日期：2023-05-12 14:37

作者：

来源：农业农村部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农牧发〔202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我部修订了《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19个检疫规程，制定了《马属动物屠宰检疫规程》、《鹿屠宰检疫规程》、《动物和动物产品补检规程》。现将上述检疫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我部修订了《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19个检疫规程，制定了《马属动物屠宰检疫规程》、《鹿屠宰检疫规程》、《动物和动物产品补检规程》。现将上述检疫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4个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20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4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27号）、《农业部关于印发〈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及〈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33号）、《农业部关于印发蜜蜂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0〕41号）、《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犬产地检疫规程〉等3个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1〕24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兔屠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医发〔2018〕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19〕2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动物检疫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22号）的附件《水貂等非食用动物检疫规程（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关于动物检疫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与新的检疫规程不一致的，按照新的检疫规程执行。

4.2.2.2 查验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是
否合格。

4.3 现场检查

4.3.1 动物。按照相关动物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内容
实施检查。

4.3.2 动物产品。检查外观是否腐败变质。

4.4 实验室疫病检测种类

4.4.1 动物

4.4.1.1 生猪:非洲猪瘟。

4.4.1.2 反刍动物: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

4.4.1.3 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

4.4.1.4 马属动物: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

4.4.1.5 兔:兔出血症。

4.4.1.6 犬、猫以及水貂等非食用动物:狂犬病免疫抗体。

4.4.1.7 蜜蜂:美洲蜜蜂幼虫腐臭病、欧洲蜜蜂幼虫腐臭病。

4.4.1.8 种用、乳用畜禽:按照《种用乳用家畜产地检疫规
程》、《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疫病检测要求实施检测。

从《目录》的资格排除到检疫规程的准入缺失,再到补检条款的定性确认,三重制度安排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了犬猫“非食用性”的完整法律认定。

正如国家不会出台粪便、蟑螂的食品安全标准,也不会为明显不具备食用价值的动物制定检疫规范,犬猫监管制度的缺失正是其非食用属性的必然结果。这种“制度留白”恰恰是最有力的禁止性表达,比单纯条文禁止更具根本约束力。监管体系的“缺失”非但不是漏洞,反而是国家立场最鲜明的体现——它用制度的沉默发出了最明确的禁止信号。

黑色产业链的“三无”本质

市面上的猫狗肉全部来自没有养殖代码、没有合法备案、没有检疫程序的"三无"链条：

01 无养殖源头备案：我国没有针对猫、狗的规模化、标准化肉用养殖场，更没有对应的"畜禽养殖代码"。市面上流通的猫狗肉，多来自偷盗、毒杀或非法贩运的家养宠物或流浪动物。

02 无检疫检验保障：猫狗不属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的可食用畜禽，没有国家检疫标准，也没有合法的屠宰检疫流程，食品安全风险极高。

03 无追溯与责任主体：从诱捕、运输到屠宰、销售，整个链条处于地下状态，无法追溯来源。

对合法产业与公共安全的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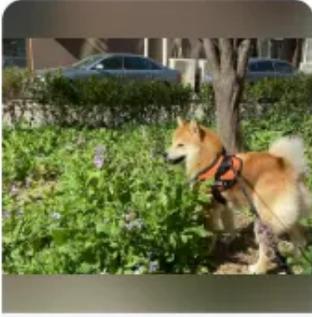
随着宠物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宠物行业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978亿元增至2023年的592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25.4%，预计2025年将突破8114亿元。2024年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达3002亿元，其中宠物医疗市场规模占比达28%。

2017-2023年中国宠物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2018-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养宠人数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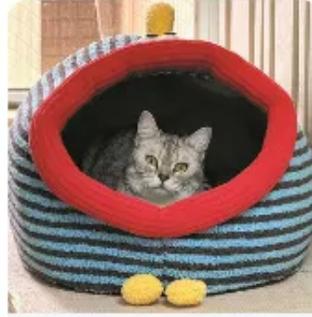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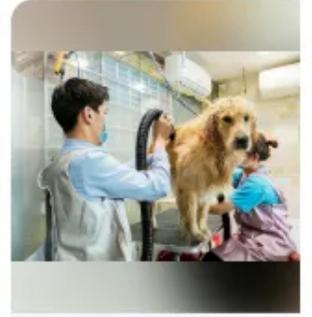
宠物经济引领消费新...
新华网



宠物友好型社会建设...
新华网



宠物过冬 撬动千亿级...
人民网



中国千亿“宠物经济”的...
新华社新媒体

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的是“822”项下的宠物服务产业，而绝非非法的食用产业链。猫狗肉黑产的存在不仅违法，更是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合法宠物服务业的直接伤害。

猫狗肉黑产的存在，不仅是一个食品安全问题，更是对国家产业政策与社会主义法制市场的严重破坏！

01 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国家通过“畜禽养殖代码”等制度明确鼓励标准化、规模化、可追溯的现代养殖模式，而猫狗肉黑产以零散、隐蔽、无序的方式运作。

02 破坏法治市场秩序：猫狗肉黑产逃避监管、偷税漏税、扰乱市场，是对法治经济基本原则的践踏。

03 危害公共安全与社会诚信：偷盗宠物猫狗的行为侵害公民财产权，引发社会矛盾；未经检疫的肉类流入市场，威胁消费者健康。

综上所述，从《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资格排除、屠宰检疫规程的准入缺失，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查无此业”的制度设计，已明确犬猫不具备作为食品的合法地位。这一顶层设计不仅否定了猫狗肉的食用合法性，更揭示了相关产业的本质非法性。

当前流通的猫狗肉实为黑色产业链产物，无合法养殖源头、无检疫保障、无追溯体系，其背后的

偷盗、毒杀和非法贩运行为不仅违法，更威胁公共安全与食品安全。

从养殖到加工、销售，猫狗肉产业链的每一环均脱离法治监管，其非法性无可辩驳。唯有坚决取缔，才能保障食品安全与法治原则，促进合法产业规范发展，保护伴侣动物权益。

----- END -----

审/小狸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

“月捐人计划”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 · 它有门牌号

作者提示: 个人观点, 仅供参考